师市环审〔2025〕21号

关于新疆翱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

润滑油、2万吨/年润滑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翱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翱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润滑油、2万吨/年润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34.56″，北纬44°48′48.63″。现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为：4个加温白土锅变更为6个加温白土锅；2个过滤机变更为3个过滤机；4个洗油沉淀罐变更为40个洗油沉淀罐;新增沥青中转罐3个；1#罐区储罐由原8个变更为20个；2#罐区储罐由原来的21个变更为9个；润滑油生产车间新增2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根15米排气筒。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5.5万元，占总投资的9.7%。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罐区装卸废气经“油气平衡+油气回收（冷凝+吸附）”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中去除率≥97%的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装置，导热油炉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中的限值要求；润滑油生产车间洗油沉淀罐、白土锅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的限值要求；酸质沥青罐、板框压滤机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的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及储罐等设备与管线组件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卫生防护距离。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限制要求。

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7.065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0.314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一座2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A/O生化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由排水管网排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并在基础上设置减振装置，强振动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白土废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包装废料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油气回收装置、1#和2#储罐、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库房、生活区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